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3號

原告 長宏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有

被告 聯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瑞堯

被告 林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6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610元，該裁定書正本已於113年3月20日送達起訴狀所記載送達代收人地址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33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羅婉燕